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审定



农产品 进出口业务

肖俊城 主编

农业对外贸易专业用

652

农业出版社

前 言

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农业国际贸易越来越受到重视，对外农产品贸易有了相当大的发展，急需培养一大批既掌握农业国际贸易理论又熟悉农产品进出口业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红专又专的专业人才。为了适应这个形势的要求，近几年来，国内一些高等农业院校相继设立有关农业国际贸易的专业，开设《农产品进出口业务》课程，本教材就是为了学生学好这门必修专业课而编写的。也可供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和有关业务部门人员学习参考。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涉及的方面和环节较多，政策性、技术性较强，而工作又比较具体，既有和一般进出口业务相同的地方，又有与之不同之处，因此，在编写的指导思想力求体现我国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比较系统、扼要地介绍农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并尽可能结合农产品对外贸易的特点进行阐述，使教材更具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上，本教材共分设十三章。其框架大致是：除开头一章概述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作用和我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政策外，基本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二章至第七章，介绍农产品进出口业务各项交易条件，包括农产品商品质量、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商品检验、索赔与仲裁等的概念、内容和实际运用；第二部分为第八章至第十二章，主要阐述农产品进出口前的准备工作和贸易磋商、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分别介绍各业务环节的基本做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最后一

率侧重对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方式作扼要的阐述。此外,为了体现提高进出口农产品经济效益的要求,把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核算单独列章。

本书第一、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肖俊城编写;第二、三章由谭锦维编写;第五、六章由姜均辉编写。初稿完成后,经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肖俊城对全书进行润色、校订,并经主审人贾健教授和参审人侯晓昌教授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先后得到广州、深圳、汕头等市外贸部门以及粮油、畜产、果菜、茶叶、水产、土产进出口公司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是一本新编教材,带有尝试性质,加上编者学识水平的限制,缺点和谬误必定存在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产品进出口概述.....	1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的概念与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指导原则和政策	6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	11
第二章 进出口农产品的品质、数量与包装.....	21
第一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品质	21
第二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数量	32
第三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包装	39
第三章 进出口农产品的成本与价格.....	48
第一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成本	48
第二节 进出口农产品的价格和价格术语	51
第三节 进出口农产品价格的掌握	58
第四章 农产品进出口装运.....	64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运输方式	65
第二节 农产品进出口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75
第三节 农产品进出口货运单据	82
第五章 农产品进出口保险.....	86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运输的风险和损失	87
第二节 农产品进出口保险的种类	91
第三节 农产品进出口保险费与赔偿额计算	100
第四节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03
第六章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货款支付	105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货款支付工具	105

第二节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货款支付方式	111
第三节 农产品贸易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27
第七章 农产品进出口检验、索赔与贸易仲裁	130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检验	130
第二节 农产品残损索赔与理赔	140
第三节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仲裁	144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49
第八章 农产品出口贸易前的准备工作	152
第一节 选择农产品销售市场	152
第二节 选择客户和发展客户关系	155
第三节 制订农产品出口经营方案	159
第四节 组织与落实出口农产品货源	160
第五节 开展出口农产品的宣传	163
第九章 农产品出口贸易的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168
第一节 农产品出口贸易的磋商	168
第二节 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发盘与接受	173
第三节 农产品出口合同的签订	184
第十章 农产品出口合同的履行	189
第一节 履行农产品出口合同的要求	189
第二节 出口农产品的备货与报验	192
第三节 农产品出口的催证、审证、改证	195
第四节 农产品出口的租船订船和报关装运	198
第五节 制单与结汇	201
第十一章 农产品进口贸易	214
第一节 农产品进口贸易前的准备工作	214
第二节 农产品进口贸易的磋商与合同签订	218
第三节 农产品进口合同的履行	225
第十二章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核算	232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核算的意义与内容	232
第二节	农产品出口业务核算	234
第三节	农产品进口业务核算	241
第十三章	农产品国际贸易方式	248
第一节	包销	248
第二节	代理	251
第三节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加工贸易	254
第四节	寄售、展销、拍卖、交易所	261

第一章 农产品进出口概述

第一节 农产品进出口的概念与作用

一、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概念

农产品进出口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农产品进出口指的是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进行农产品的交易。这种交易,就其产品的流动方向来说,通常分为进口和出口两部分。进口是指从国外买进农产品以满足国内需要的贸易活动;出口则是由本国把农产品卖给外国以满足国外市场需求并从中获得外汇收入的贸易活动。有时,这种贸易活动也包括从国外进口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后再出口的农产品。但不包括非因买卖活动而输入和输出本国的农产品;外国农产品输入本国后又输往别国的再出口(或称复出口)以及本国农产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任何加工又输入国内的再进口(或称复进口)均不再作进出口计算。

在国际贸易中,农产品一般由出口国直接售给进口国或者由进口国直接向出口国购买,这种形式叫做直接贸易。有时,由于各种原因,例如为了求得贸易平衡,或对付外国施加本国农产品的贸易限制,出口国先把农产品输入第三国,再由第三国转卖给进口国,这种出口国与进口国通过第三国进行贸易的形式称为农产品转口贸易或过境贸易,其特点是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只发生间接的贸易行为,故也称农产品间接贸易。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农产品对外贸易或世界农产品贸易状况可

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农产品贸易额** 系以货币表示的一国农产品进口总值与出口总值之和。它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产品的对外贸易规模。通常以本国的货币换算成国际上常用的货币单位如美元或欧洲货币单位来表示。但各国的币值和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变动频繁，只用农产品贸易额这个指标不能全面而科学地反映农产品贸易的实际状况，因而国际上还采用农产品贸易量指标来表示一国农产品的进出口数量。不过，不同农产品的实物计量单位不一样，无法加总以表示农产品的总贸易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通常按不同进出口农产品的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来计算贸易值。

(二) **外贸农产品商品结构**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进出口农产品的构成和各类农产品商品在农产品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它主要受该国（或地区）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结构和水平以及农产品外贸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该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农业地域分工。外贸农产品一般可分两大类：一类是没有加工或很少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粮食、经济作物、原木、畜禽、水产和各种土特产品；另一类是经过加工的半成品或制成品，如肠衣、食品罐头、皮革制品等。目前，我国的农产品出口总值结构中仍以前一类农产品为主。

(三) **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 指一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地区分布和农产品的流向。通常以农产品对外贸易总值或出口总值或进口总值中的国别（地区）比重或市场占有率来表示。就世界范围而言，它表明各国、各地区在国际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和地区分布。主要取决于本国的需求与可能以及国家之间的关系。相当长时期以来，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主要是港澳地区、东南亚各国、日本、美国和欧洲共同体。

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产生发展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深化分不开的。由于各国的地理条件、农业资源和农产品种类不同，客观上需要通过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而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后，出现了可供国外市场交换的剩余农产品，而且这种农产品又是别国所需要的，进出口贸易才能进行，这是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前提和基础。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自然经济毕竟占统治地位，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仅局限于比较狭窄的地域范围，贸易的品种以供统治者享乐食用的名、特、优、稀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如珍稀动植物、毛织品、贵重药材、香料、酒类等为主。贸易的数量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是微不足道的。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农产品的进出口市场、贸易范围、贸易品种与数量都有很大的发展。粮食、糖、棉花、茶叶、烟叶和木材等农产品在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贸易大量增加，贸易地区范围由近及远，贸易活动由不经常到经常，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导致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的国际地域分工的发展促进了农产品国际市场的形成。由于农业地域分工是以不同国家的不同农业专业化为特征的，它使各种农产品生产国之间存在着彼此为对方提供市场和产品的相互依存的经济联系，这种经济联系必然通过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方式来进行。可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的国际地域分工的深化是密不可分的，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社会发

的结果。

但是，不同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具有不同的性质。这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进出口机构和农产品由私人或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机器所掌握，并为其利益服务，成为资产阶级攫取高额利润、摆脱经济危机和掠夺别国的一个重要手段，因而具有资本主义性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出口机构和农产品掌握在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手里，其根本目的是为国家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增进同各国人民友好团结和密切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工具，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三、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作用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结国内外经济的桥梁。现阶段，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搞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对于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和持续发展、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进口，可以调剂补充国内市场的供应，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解放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产品供应越来越充裕，但毕竟受到农业资源和生产条件的限制，加上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性以及人口增长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使农产品在种类、数量、质量上，不能完全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通过进口一定品种和数量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制品以填补市场供应的缺口，减轻国内供应压力，或调剂品种，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 进口部分农业原料、产品的同时, 引进某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 可以推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通过农业对外贸易, 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和设备, 不仅能够大幅度提高某些农业生产部门或项目的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产品的出口能力, 而且可以通过消化、吸收、改进、创新来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 促进农业技术改造, 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三) 组织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出口, 可以取得外汇收入, 增加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资金, 这些资金主要靠自力更生来筹集, 但还必须通过组织部分农产品出口赚取外汇收入, 以偿付进口农副产品所需的外汇支出, 并为包括农业现代化在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在我国贸易出口值结构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所占的比重虽然逐步下降, 但其出口创汇绝对值却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实践证明, 有计划地组织农副产品的出口是发展我国创汇农业的主要途径, 也是增强进口能力、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一个辅助手段。

(四) 组织农副产品出口可以促进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 繁荣农村经济。因为出口农副产品可以使农业有更多的资金用来发展多种经营, 增强农业基础设施, 扶持农业生产; 可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 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经营体系和出口生产基地, 提高出口能力, 可以促进农业更好地实行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 充分利用各种农业优势资源。所有这些都可以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使农村进一步富裕起来。

(五) 农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有利于配合外交活动, 发展对外关系。对外贸易与外交活动有密切的相辅相成的关系。通过农

副产品贸易，既可以体现我国的外交政策，又可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增进我国与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团结，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

第二节 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指导原则和政策

一、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是行为的准则与规范。为了充分发挥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作用，坚持贸易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的指导下，遵守以下几项指导原则：

（一）统制原则 统制的实质是一切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应由国家统一领导、统一控制和统一管理，使农产品贸易的经营管理权掌握在国营外贸企业和外贸各级行政、管理机构手里，并使其处于领导地位，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对外。但是必须指出，坚持统制原则，并不是说一切农产品进出口都应由国家的外贸机构垄断，而是应该在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经营农产品的进出口，适当扩大其出口农产品的范围和权限，正确处理国家、地方和企业三者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坚持“谁创汇，谁得汇，多创汇，多用汇”的原则，适当提高地方和企业外汇留成的比例，简化用汇手续，改变过去一些统得过死的作法。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集权与分权结合、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二）整体原则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是一个由生产、流通、科研、商检、运输、销售等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各个环节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赖，同时，农产品的出口和进口、内销与

外销、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既有密切联系，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农产品贸易与工业品贸易、技术贸易互相交集，结成一个对外贸易体系。因此，必须坚持整体性原则，树立全面观点，正确处理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出口与进口、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关系，正确处理农贸、工贸与技贸的关系，协调平衡，统筹兼顾。

在处理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各个运行环节之间的关系时，既要不断完善农产品的出口生产体系（特别是搞好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与合理布局），又要改革产销关系，做好流通、科研、运输、销售服务等项工作，实现以销定产、产销结合，以扩大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出口是进口的基础，有出口才能进口。故在处理农产品进出口关系上，应实施以出口为主导的战略，根据国家建设和市场需求以及财力状况来安排农产品的进口；按国外市场需求和货源供应能力来安排农产品出口，做到先出后进，进出结合，以出量进，以进养出，进出平衡。

在处理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的关系上，一方面要把立足点放在国内市场，使农产品的对外贸易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要，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不受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冲击；另一方面，又要重视国外市场，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作为国外市场的基础作用，积极开拓农产品的国外市场。为此，凡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应限量出口，内外销都需要而货源较紧的农产品应积极发展生产，挤一部分出口，对国内人民生活影响不大而国外市场很需要的产品重点供应国外市场。

在处理农产品贸易与工业品贸易、技术贸易的关系时，要注意全面安排，明确分工，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使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工业品的进出口协调起来，与资金和技术的引进密切结

合起来，促进对外贸易的全面发展。

（三）平等互利原则 这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其含义是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在相互贸易中都应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和愿望，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要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有来有往，互通有无，于双方有利。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必须贯彻这项原则，在同世界各国发展贸易关系中，注意做到双方在贸易条件方面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强加任何不平等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于对方。

（四）经济效益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依据和应用价值规律，使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为此，在出口方面，要优化农产品的出口生产体系，正确选择出口农产品的种类，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建立合理的农业经营体制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在进口方面，要根据国际市场的农产品供求状况与市场价格，优化农产品的进口结构，加强管理，想方设法节省进口农产品的外汇支出，争取以较少的外汇购回更多的国内需要的农产品，以较少的外汇资金获得较多的盈利。

（五）配合外交原则 农产品对外贸易不仅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外交活动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手段。对外贸易工作常常是外交工作的先行官，因此，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必须配合外交事业，恪守国家的外交政策，为反帝、反霸、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

同其它经济贸易一样，我国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采取保护政

策。其基本内容是根据国家的对外贸易统制政策，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法令与制度对农产品的进出口进行控制和管理。这是我国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的一个基本特点，也是国家对农产品的对外贸易进行管理的基本政策。它主要是通过下列措施来实现的：

（一）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这是国家对包括农产品在内的进出口商品、经营单位和贸易对象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这一制度规定凡进出口商品，除按国家规定可免领许可证以外，均需按规定向政府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对应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的农产品，在未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前，不予放行。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有利于国家加强进出口农产品的计划管理和对外贸易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控制进出口农产品的合理数量，提高农产品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

（二）外汇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即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和其它外汇资金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集中管理；一切外汇业务和贵金属的买卖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其它任何金融机构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不得经营外汇业务。在中国境内，除国家依法允许留存的部分外，一切中外机构或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有关规定供给。在国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对留成的外汇，必须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并接受中国银行的监督。实行外汇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集中掌握和合理使用外汇资金，维护国家权益，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保护关税制度 为了保护国内农业生产，增强我国农

产品的竞争能力，对进出口农产品征收保护性关税。即凡国内能大量生产的农产品进口，订定较高的税率；对非必需品和奢侈品的进口征收更高关税；对国内不能生产或生产很少的以及出口商品所需的原料的进口，税率则从低或免征关税。对出口商品，除按海关总署规定的稻米、黄豆、糖、鲜鱼、肉桂、桂皮、生漆、松香、桐油、兔毛等34种农产品征收不同税率的关税以外，其余出口农产品免征关税。同时，还根据贸易国或地区是否同我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采取两种不同的税率：对和我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进口其货物采用较低的税率；对和我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则采用较高的进口税率。

（四）货物监管和查禁走私 我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农产品）、货币、贵金属、邮递物品、旅客行李和运输工具等，执行监督管理和查禁走私，对农产品的走私行为依据有关政策法令查处，以维护国内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五）进出口商品品质检验与管理制度 主要对包括农产品在内的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和包装等按照合同和国际规定的标准进行监管。在进口方面，主要的监管任务是防止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农产品或带有病、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口，并对残损短缺或品质、规格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含农产品）提供鉴定证明，为索赔或退货提供依据。在出口方面，通过检验和鉴定，保证出口农产品的品质、数量、规格等标准合乎国家或合同的规定，以维护对外贸易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声誉。

（六）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 对经营农产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进行登记和归口管理。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 进出口贸易政策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是它的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并为其服务的。为了做好我国同这些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必须知己知彼，掌握其农产品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通常是随其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基本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 保护贸易政策阶段。这是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实行的旨在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和国内市场的政策。它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减免关税或出口津贴等优惠办法，鼓励农产品多出口，对进口农产品（除本国需要的农产品采取低利率以外）征收高额关税或用非关税措施限制进口。它是当时重商主义理论在政策上的体现。

2. 自由贸易政策阶段。这是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国家对进出口农产品不干涉不征税，使农产品自由输出和输入，实行自由竞争。

3. 超保护贸易政策阶段。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本的统治与世界市场霸权斗争的加剧，一些国家的农产品对外贸易政策便由自由贸易政策过渡到超保护贸易政策，即比“保护贸易”更具“保护性”的贸易政策。其内容特征是：国家通过关税的和非关税的壁垒措施限制外国农产品的进口，维护国内市场垄断价格以攫取高额利润，又以高额利润和国家出口补贴向国外倾销农产品，夺取国外市场，具有更大的掠夺性。

资本主义国家采取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奖励出口和缔结贸易条约与协定等政策措施以实现其对外贸易。以下简介这些具体政